



法治伴我行 青春不触刑

区司法局开展青少年趣味法治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 钟润文)12月11日下午,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叶沐夏在桐屿中学开展法治讲座,500余名师生到场聆听。这是区司法局和区教育局联合举办“法治伴我行,青春不触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一幕,深受广大师生欢迎。

叶沐夏以“大话西游之猴子历险记”为脚本,以家喻户晓的孙悟空为主角,串联当前的热门网游、动漫等内容,用学生喜闻乐见的“讲故事”方式,将一系列校园生活中容易不知不觉触犯的法律条文娓娓道来,为桐屿中学学生送上了一道丰盛的“法律大餐”。在最后的游

戏环节,叶沐夏让大家一起闭上眼睛喊“般若波罗蜜”,再睁开眼睛看看有没有同学飞走了,有的同学特别配合,钻到桌子底下扮演“飞走了”,现场互动效果很好。

为了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政策,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进程,区司法局联合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

着眼于克服青少年对法治课本身枯燥的抵触情绪,积极开拓创新,用讲故事的方式将法律常识融入故事中,借同学们听故事的兴趣,让他们学习法律知识。依托故事主人公的人生轨迹、所犯的一些错误,来警示、教育同学们三思而后行,避免走错人生路。

以案说法

工资卡被盗刷 能否要求银行赔偿?

【案情】:

近日,蒋女士所在的公司,在一家商业银行为员工办理银行卡,用于发放工资。3个月前,她到该银行查询时,意外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他人在外省刷卡消费交易11次,共计支出43041.32元。蒋女士并未在该银行卡消费交易,银行卡并未在银行办理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建立关联业务,公安机关也不能查实她有盗刷、指示他人恶意串通消费或其他重大过失,该银行同样不能证明她具有相应嫌疑。因此,她要求该银行赔偿,但遭到拒绝。银行拒绝赔偿的理由是:本案是在银行卡密码、银行卡关联手机号、网络短信验证码、身份证号等重要信息泄露后,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被他人实现消费的,因此,她无权要求其重复支付。请问银行这一说法是否正确?符合法律规定吗?

【律师解答】:

银行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必须对蒋女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方面,本案银行存在过错。在银行卡开通快捷支付的情况下,只需提供银行卡卡号、户名、手机号码等信息,第三方支付发送手机动态口令到客户手机上,客户输入后即可完成支付,即无需输入银行卡密码。为维护客户利益,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客户银行账户与第三方支付机构首次建立业务关联时,应经双重认证,即客户在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认证的同时,还需要通过商业银行的客

户身份鉴别。账户所在银行应通过物理网点、电子渠道或其他有效方式直接验证客户身份,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上述通知第四条规定:“商业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验证和辨别客户身份,应采用双(多)因素验证方式对客户身份进行鉴别,对不具备双(多)因素认证条件的客户,其任何账户不得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建立业务关联。”根据以上规定,银行应当意识到银行卡与第三方支付建立关联业务的风险,并通过双(多)因素认证加以避免。可是,本案中,蒋女士并未在涉案银行卡办理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建立关联业务,更谈不上涉案银行在首次建立业务关联时已经完成了客户身份鉴别工作。

另一方面,涉案银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银行应当事先或在首笔交易时自主识别客户身份并与客户直接签订授权协议,明确约定扣款适用范围和交易验证方式,设立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单笔和单目累计交易限额,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先行赔付责任。”

在公安机关不能查实蒋女士有盗刷、指示他人恶意串通消费或其他重大过失,且涉案银行也不能证明其具有相应嫌疑的情况下,作为负有保障储户资金安全、正确结算、甄别客户身份义务的涉案银行,必须为技术漏洞而发生银行卡被盗刷所造成的损失买单。

(俞为鹏 整理)

法律知识问答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吗?

胡女士:周女士和男友张某都是台州人,2003年经双方父母牵线认识,3个月不到就同居生活。后来周女士和张某一起到外地打工,不久后周女士发现张某和一个女性老乡来往密切。为此,双方多次发生争执。后来,周女士发现自己怀孕了,但张某一直以忙为借口不办理结婚手续。小孩生下来,张某基本上没有尽到父亲的责任,对周女士也是不管不问,并很快与那个女老乡结婚了。周女士伤心之余,带着

儿子回到老家,便找到张某要求其承担孩子的抚养义务。张某拒不同意,认为他和周女士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当初周女士生小孩时他不同意,所以不愿承担抚养义务。请问:张某的说法对吗?

答:张某的说法不对。所谓非婚生子女,是指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育的子女,包括男女双方未婚所生的子女或者已有婚姻关系的男或者女与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发生性行为致孕所生的子女。我国《婚姻

法》第25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部分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尽管非婚生子女出生于正常的婚姻之外,生育非婚生子女的行为是违法的,但是非婚生子女的出生是生父母的过错所致,孩子本身是无辜的,因此,对非婚生子女的权利要加以保护。

本案中,张某认为自己和同居女

友没有办理婚姻登记,其婚姻关系不成立,所以不应承担孩子的抚养义务的说法是错误的。虽然张某和周女士没有婚姻关系,但不影响他与孩子之间的父子关系,仍然要承担孩子的抚养义务。

周女士的孩子虽然是非婚生子女,但也有继承其生父遗产的权利,并且与婚生子女有相同的继承权。如果张某拒不支付非婚生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周女士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来解决这一问题。

丈夫交通肇事导致的损失,能否要求妻子赔偿?

金小姐:我丈夫因交通肇事导致吕某死亡,吕某的亲属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我丈夫赔偿损失。半年前,法院判处我丈夫有期徒刑4年的同时,判决我丈夫赔偿吕某亲属60余万元。由于我丈夫在服刑,无法作出赔偿,近日,吕某亲属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同时,要求追加我为被执行人,并请求强制执行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等以及我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理由是伤害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我丈夫负民事赔偿责任所产生的债务,必须由夫妻共同赔偿。请问:吕某亲属的理由成立吗?

答:追加我为被执行人并不妥

当。吕某亲属虽不能要求执行你的个人财产,但可以执行你与丈夫的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你丈夫的那部分。

首先,追加我为被执行人缺乏程序法上的依据。关于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的规定,现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72条至第475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76条至第82条有着对应规定,但这些条款中均没有规定因为刑事犯罪导致的损失,可以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的情形。与之对应,本案自然也就没有将你追加为被执行人的法律依据。

其次,追加我为被执行人缺乏实体法上的依据。一方面,罪责自负是刑事法律确立的基本原则,虽然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害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并没有规定可以以被告人的配偶为被告索要民事赔偿。另一方面,侵权责任承担应当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来处理,有过错就必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没有过错一般不应担责。而你不存在过错,《侵权责任法》中也没有配偶应为夫或妻一方的侵权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此外,《婚姻法》第41条对夫妻共同债务有明确表述:“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

债务,应当共同偿还。”而你丈夫交通肇事所产生的损害,并非“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即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再次,吕某亲属可以要求执行你与丈夫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你丈夫的份额。吕某亲属虽不能要求执行你的个人财产,但毋庸置疑,你与丈夫共同财产中含有你丈夫个人的份额。在你丈夫没有个人财产或者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的情况下,如果不采取对应措施,无疑不利于保护吕某亲属的合法权益,故法院可以执行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你丈夫的财产份额。

(俞为鹏 提供)

“医”路风雨一路歌

——记台州市博爱医院党委书记、浙江天瑞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孙捷

□本报通讯员 蔡伟标

21年办院历程,35年从医生涯,今年恰好60周岁。台州市博爱医院党委书记、浙江天瑞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孙捷一路走来,“医”路风雨一路歌。

回首过往,孙捷从一个普普通通的农家孩子,成长为杭州市最年轻的医学学科带头人,却在人生迈入不惑之年,放弃公立医院各种优厚的待遇,只身来到路桥,创立了博爱医院。从无到有、从有到强、从强到大,博爱医院完成了一次又一次完美的跨越,最终发展成为全省乃至全国优秀民营医院的典范。

给群众提供最优质的医疗技术、最满意的医疗服务、最便民的医疗价格,将天瑞集团下属的各医院“打造成百年老店”。这是孙捷给天瑞集团定下的目标。

创办一家自己心目中的好医院

1957年,孙捷出生在美丽的富春江畔,自幼艰苦的家境让他很早就懂事当家,而体弱多病的父母也让他从小立下了从医的志向。

高中毕业后,孙捷考取了浙江医科大学,从此走进了神圣的医学殿堂。毕业后,孙捷先后在富阳多家医院从医任职,由于刻苦敬业、对人真诚,很快就成为富阳医疗界的“第一把刀”,并成为杭州市骨伤科的学术带头人,获得了杭州市首届十佳青年医生荣誉称号。

令所有人意外的是,他却毅然辞职,来到了一个陌生而又偏僻的地方——路桥,创办一家自己心目中的好医院。刚开始创办医院的艰辛可想

而知,一时间找不到房子,就临时租用了6间农民房,简单装修之后就先干起来;资金不够,就东拼西凑,甚至向家人和朋友借钱;人员不够,就凭借多年攒下来的交情,请以前的老同事、老朋友来帮忙;为了节省材料费用,孙捷不惜砍掉了家里的百年泡桐树,锯成木板装修医院;刚开始人手少,大家就什么活儿都干,白天当医生,晚上做院长,搬砖、打杂样样都来。

那个时候,孙捷经常乘坐大货车来往于富阳和路桥,单趟七八个小时,一路驶过弯弯曲绕、颠颠簸簸的盘山公路。期间,孙捷也曾迷惘过,但理想和勇气让他坚持了下来。

博爱医院的档案馆里至今还保留着博爱开业时候的一张照片,小小的六间民房、医院门前的一条泥石路、简单的几张塑料凳子,对于一家医院来说,条件已经简陋得不能再简陋。然而,孙捷脸上的笑容非常灿烂。此时此刻,他的梦想开始真正起航。

用行动践行着自己对社会的承诺

医院刚刚创办那会儿,孙捷白天要当医生、做手术,有时还连夜坐车到杭州购买医疗器械,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然后又连夜开车回到路桥,两天全部的休息时间加起来也就是在车上的短短几个小时。但孙捷却乐此不疲,工作似乎已经成为生活的全部,所有的娱乐、休息、享受都已经融入到工作中。

医院业务发展起来后,孙捷就更忙了,每天早上7时会准时到医院,处理一些杂事后就投入一天的工作。如果要外出坐专家门诊,则会起得更早。中午休息

20分钟,下午继续投入医院工作,这样的生活周而复始。

如果你问孙捷最喜欢做什么,答案可能就是给病人看病。

对于医疗,孙捷有自己的理解。他觉得,医疗最终要解决病人的痛苦,如果只是一味治病,结果却给病人带来更多的痛苦,岂不是本末倒置、违背常理吗?为此,他从一开始就摈弃了“开大刀”的理念,结合传统中医理念,采用利用身体机能自然修复的方法,通过物理理疗等方法展开治疗。同时,他还领衔股骨头缺血性坏死,以及骨科微创手术领域的多项国际领先的课题研究,获得了世界骨伤科联合会授予的尚天裕科学奖一等奖以及省市多项医学科研成果奖项。

用孙捷自己的话来说,医学的未来发展目标,就是“手术要做越小,甚至要做到不做手术,就能达到让病人痊愈的目的”。

更为可贵的是,从博爱创立之初,孙捷就为医院确立了非营利性宗旨,更多地承担起社会责任。

1996年,博爱组织了第一支志愿医疗队,登上了大陈岛,为老垦荒队员带去免费的医疗服务,而这一坚持就是21年。2003年非典时期,博爱组成了第一支医疗志愿队,冲在了医疗监护的第一线。2004年云娜台风,博爱组成抢救突击队,孙捷带领医护人员连续奋战三天三夜,救护了一个又一个在风雨中受伤的病人。

在博爱,还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如果有哪个医生收到红包当面推脱不掉,可以由护士长代为交到一楼大厅的“返还箱”里,最终结算的时候退回给病人。同时,医院还成立了纪检

组,专门针对医生“开大方”等行为进行检查,有些措施甚至比公立医院还要严格。更有甚者,在遇到一些没钱看不起病的病人,孙捷和博爱医院的医护人员都会主动掏钱,垫付医药费,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20多年来,孙捷和他所带领的医疗单位共发起和参与了10多项医疗慈善项目,累积的费用达到了上千万元,先后被授予“台州市慈善集体贡献奖”“浙江省慈善奖·志愿服务奖”等荣誉称号。

惜才爱才 视人才为家宝

现代医院的竞争,说白了就是人才竞争。建院至今,孙捷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树立以人才为本的管理理念,推行人性化管理,成立医院人才工作管理委员会,加强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力度,努力搭建人才事业发展平台,引导人才在实际工作中勇于创新、敢于冒尖,创建优秀学科,提高医院品牌知名度。

为加快引进紧缺性人才,孙捷对引进的人才原事业身份参照事业单位同等待遇享受,并对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安置补贴、出国考察、子女就学、人才特殊津贴、科研经费奖励等方面引进优惠政策。建立福建中医药大学、台州护士学校实习基地,建立长期友好教学、就业合作关系。

此外,在孙捷的主导下,博爱医院还加强各类、各级人才培养,安排人员公费外出学习、培训、进修、参加学术交流、年会等。组建台州市名医工作室、路桥区名医工作室,开展专家学术讲座、实践专业技术操作演练、竞赛。挖掘各员工潜力,发挥各员工专长,有效提升职工的工作潜能,打造和谐、积极向上的医



孙捷在为群众义诊

院文化。骨科学于2011年初被省卫生厅评为县级龙头学科,医院先后在省(市、区)20余项科研课题立项,其中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医药科技创新一等奖1项、三等奖3项;台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市科技进步三等奖3项与区奖9项。在全国性杂志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221篇。

在孙捷的主导下,医院建立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制度,建立符合医院特点、按需设岗、精简高效的中层干部、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制度,贯彻责权利相统一原则,做到岗位职责明确、任职清楚,并富有活力。遴选出高级职称专家担任医院高层领导并各自分管专业技术线,让他们既当专业又当医院管理者,增强了高级人才主人翁责任感,提升全院创新创业激情。

博爱科技 健康永远

如今的博爱,已经脱离了最初的母体,走上了更为高远的集团化发展道路。

要是你问孙捷为什么会走这一步,答案可能会出乎意料:“那就是通过集团化运作,整合更多的资源,实现人才、资本、技术以及各种医疗物资的利用效率最大化,通过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医疗成本,为群众带来更优质、更便宜、更满意的医疗服务。”

2008年,浙江天瑞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凭借多年积累的

技术和声望,短短几年间就实现了迅速扩张。在杭州,下城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高票通过委托天瑞集团来管理医院的决议,开辟了我省第一个由民营机构接管公立医院的先例。在龙游,天瑞集团着手布局医养结合项目,践行了党的十九大的倡导的健康中国理念,走在预防保医疗界领域的最前沿。同时,天瑞集团还积极同医疗科技公司、投资公司开展合作,成立“新型医联体”,共同探索最近医疗科技,推动医疗技术发展,为更多的患者带来健康的福音。在短短的几年间,天瑞集团的资产、规模越来越大,成为了我国民营医疗事业发展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而在医院管理方面,孙捷开始了快速的国际化步伐,加大医护人员培养培训力度,对接国际最先进的医疗管理理念,提出了“医生是流动的技术,护士是医院的主人”等先进理念和制度,并积极加快推动医院的国际化认证步伐,为进一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眼下,孙捷心中还酝酿着更大的一盘棋。天瑞集团正在和香港证交所积极接洽,计划用几年时间,在合适的时机谋划上市。这就是孙捷,一个奋斗在医疗第一线的不知疲倦的“战士”,一个为治病救人而无私奉献爱心的“善者”,一个永远坚守自己承诺的“逐梦人”。